

9.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的相关材料；根据企业所属类型，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，格式见附件，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全州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州县文桥镇老林业站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州县文桥镇老林业站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：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备注：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（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